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九年九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5
一、项目审核流程.....	5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10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23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25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25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5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8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33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45

##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法律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上广展	指	上海国际广告展览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米	指	北京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米	指	嘉兴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米	指	深圳米奥兰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斯威特、SWIFT	指	斯威特国际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在迪拜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绿色山谷、Green Valley	指	绿色山谷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系公司在约旦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宏大国际、Grand Trade	指	宏大国际贸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在迪拜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8月已注销）
米索电商	指	上海米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年4月已注销）
丝绸展览	指	杭州市丝绸女装展览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米	指	上海米奥兰特展览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2014年6月已注销）
广米	指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莞米奥	指	米奥兰特（东莞）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广米全资子公司
励讯集团（RELX Group）	指	英国励讯集团（RELX Group），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博闻 UBM	指	英国博闻集团（United Business Media Limited），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TE	指	英国 ITE 集团（International Trade Exhibitions & Conferences），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nforma	指	英富曼会展公司（Informa Exhibitions），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振威展览	指	天津振威展览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Mega	指	兆博控股有限公司（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顺网科技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翡翠展览（EEX）	指	美国翡翠展览集团（Emerald Expositions Events, 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塔苏斯（Tarsus）	指	英国塔苏斯集团（Tarsus Group），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scential plc	指	阿客仙(Ascential) 会展集团，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亚洲博闻	指	亚洲博闻有限公司隶属于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博闻集团(UBM plc)，是亚洲最大的展览会主办单位，也是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和泰国市场之最大的商贸展览会主办商。亚洲博闻拥有强大的国际网络，总部设于香港。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贸促会	指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十九大报告》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金砖国家	指	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和中国
B2B	指	即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简称，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它们使用了网络的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O2O	指	即 Online To Offline 的简称，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本保荐工作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立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立项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

经办业务部门对已立项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后，根据《立项办法》的要求提供了项目二次立项申请报告、IPO 项目风险评估表、辅导备案文件（如有）、近三年审计报告、问核表等文件后约时召开二次立项会议，二次立项通过是申请 IPO 项目内核的必备条件。

####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问核、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

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 2、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同时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 4、问核

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核。

## 5、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工作人员、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

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 6、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5年9月，项目组开始对米奥会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2015年12月16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江岚、金炜
项目协办人	钟科
项目组其他成员	宋滨、张培

####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2015年9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

###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



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状况；

7、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8、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江岚、金炜于 2015 年 9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15年9月-2017年8月	<p>组织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li> <li>➤ 核查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li> <li>➤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li> <li>➤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li> <li>➤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是否有恶化的趋势</li> <li>➤ 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情况</li> <li>➤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li> <li>➤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li> <li>➤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li> <li>➤ 发行人预收、预付款情况</li> <li>➤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li> </ul>
2015年10月-2017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省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li> <li>➤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发行人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li> <li>➤ 定期报送辅导报告</li> <li>➤ 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li> <li>➤ 列席公司在辅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li> </ul>
2016年10月-2017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项目人员对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总结</li> <li>➤ 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li> </ul>
2016年7月-2017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li> <li>➤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li> <li>➤ 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li> </ul>

2017年7月	➤ 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017年8月	➤ 与质量控制部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
2017年8月	➤ 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
2017年8月	➤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
2017年9月	➤ 组织项目人员对尽职调查情况逐项回复问核，参加内核会议
2017年9月	➤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2017年12月 -2018年2月	➤ 组织项目人员进行核查回复反馈问题
2018年3月	➤ 组织项目人员更新申报文件（2017年年报修订），更新反馈意见回复，并同步制作上会稿文件
2018年6月 -2018年9月	➤ 组织项目人员更新申报文件（2018年半年报修订），更新反馈意见回复，并同步制作上会稿文件
2018年12月 -2019年3月	➤ 组织项目人员更新申报文件（2018年年报修订），更新反馈意见回复，并同步制作上会稿文件
2019年6月 -2019年8月	➤ 组织项目人员更新申报文件（2019年半年报修订），更新反馈意见回复，并同步制作上会稿文件

#### （四）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相关规定的情况

1、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获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2）穿行测试，以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获取《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对比相关文件内容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2）获取发行人、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3、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2）关注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及变动的合理性；（3）获取发行人业务数据、客户、供应商清单，分析发行人是否与财务数据相匹配，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4、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关联方认定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查阅《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业务构成、毛利率变动情况；（2）获取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毛利率变动情况，并对比发行人收入确认、毛利率变动；（3）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供应商、客户清单、业务数据，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已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6、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3）了解会计师、律师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7、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情况；（2）审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会展服务，无存货。

8、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了解发行人现金收付情况；（2）了解发行人现金收付先关内部控制制度，审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以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影响。

#### 9、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财务信息及变动的合理性；（2）走访及函证银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核查发行人销售、采购情况、银行存款及往来款余额等财务信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相关中介机构已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落实情况

#####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额资金流水、核对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2）获取发行人应收款项、预收款项、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明细，进行函证；（3）实地走访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交易发生的背景，交易金额。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获取参展客户调查表，调查表包含报告期各期客户参展情况、展位购买数量、参展人员数量、销售金额、往来款余额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以核实参展客户及其向发行人采购情况，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2）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提前确认收入；（3）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4）核查发行人期后退款情况；结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核

查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审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要成本、费用项目，分析发行人成本、费用结构及其变动情况；（2）核查发行人采购和销售、办公场所是否独立，如果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sup>1</sup>对外投资情况；（4）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的财务数据，核查其经营情况是否正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2）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客户明细表，核对客户中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资产结构、成本、费用结构，发行人无原材料采购，发行人主要成

<sup>1</sup> 发行人股权分散，无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未有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未有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本为展馆成本、宣传推广成本、机票地接等办展成本；（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构成明细表，分析成本变动情况、业务数据变动情况，采购单价变化情况；（3）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展馆成本、宣传推广成本、机票地接等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获取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变动情况；（2）分析客户的高分散性与收入的高成长性及虚假交易的可能性；（3）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资产结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金额较小；（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明细表，分析是否存在异常；（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无形资产的采购合同，分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归集是否合理，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的进行对比分析；（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成本、费用是否异常；（5）实地走访发行人的办公现场，并走访或函证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薪酬总额及变化情况、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2）取得发行人的人力资源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岗位设置、职工薪酬体系及晋升情况等；（3）抽查发行人的员工劳动合同，并随机访谈相关员工，了解发行人的薪酬福利情况；（4）查阅发行人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判断发行人的员工薪金水平是否明显偏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要成本、费用项目，分析发行人成本、费用结构及其变动情况；（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收入的配比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的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3）分析大额费用的发生时间及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审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资产结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存货，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比较各年度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审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资产结构，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金额较小，无在建工程；（2）取得发行人外购固定资产的清单及到货清单，了解外购固定资产购买时点和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3）实地走访发行人办公现场，了解外购固定资产的安装进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获取展位销售面积、展馆租赁面积、参展客户数量等业务数据，分析业务数据是否与财务数据相匹配；（2）审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长期挂账往来款。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经营环境、采购销售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

## 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其收入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按主要服务类别及业务、地区分布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发行人主要服务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发行人采用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按业务类别披露发行人所采用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应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操作流程等因素详细说明其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预收款项分业务、分展会的构成及比例。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列对其成本有重大影响

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展馆的租赁面积及租赁价格，参展人员接待数量及机票、地接的采购价格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对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匹配，预付款项分展会的构成及比例，新增供应商的预付款项金额与其营业成本是否匹配。大额预付款项是否真实，后期是否有不正常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要成本项目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项目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展馆租赁面积、展位销售面积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展馆租赁价格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列对期间费用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如果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显著差异，应披露差异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如报告期内存在异常波动，应披露原因。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进展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

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列对其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金额，分析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服务类别的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应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等，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会计估计，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的相关规定，应在报表附注中作完整披露；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信息。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收入是真实的和准确的；发行人的成本和期间费用是准确的和完整的。

#### **（八）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

本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的措

施及时有效。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增股份，发行人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 （十）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第105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私募基金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1,000

根据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在册法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太仓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D6182	P1001622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太仓长三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也已按照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 （十一）对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发行人制定了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以及为保障填补措施的履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自身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有可行性。

## （十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为增加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发行人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相关条款对分配原则、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与分配比例做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充分披露。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考虑了给予股东稳定回报及发行人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发行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陈蓉、程谦、肖进明进驻本项目现场，于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4日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

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2017年9月1日，质量控制部对米奥会展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核。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2017年9月1日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12人，实到8人，召开内核会时实到内核小组成员情况如下：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

任鹏先生，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

纪路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研究所负责人；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吕红兵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

孟荣芳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级合伙人；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葛其泉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现就职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质量控制部人员、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稽核审计部人员和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8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米奥会展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2015年12月16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米奥会展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 二、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 问题 1：发行人的租赁房屋

发行人部分办公用地为租赁，（1）项目组核查房产租赁合同的稳定性、租赁的持续性，租赁房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核查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是否与房产证上规定的用途一致，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 【回复】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用于经营的办公场地情况如下：

公司租赁用于经营的办公场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3幢9层	1,058.00	2019/1/7 -2022/1/6	办公
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3幢8层	1,058.00	2016/11/17 -2019/12/16	办公

3	京崎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50号1号楼3层301室	735.00	2018/8/1-2021/7/31	办公
4	郁葳	北米	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11号楼2层209	57.66	2018/2/1-2020/1/31	办公
5	廖翠敏、陈怡君、陈怡臻	上广展	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218号1903/1904室	397.23	2018/5/1-2021/4/30	办公
6	苏州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姑苏区三香路1338号铂金大厦502室	157.24	2018/6/15-2021/6/14	办公
7	智成企业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江海佳苑19幢1202室	210.00	2018/8/8-2020/8/7	办公
8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丝绸展览	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1幢4楼405室	75.40	2019/4/1-2022/3/31	办公
9	深圳市钇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米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贝尔路2号神舟电脑大厦2栋4层4011室	450.00	2018/3/29-2020/3/28	办公
10	黄宇鹏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塘贝商贸大厦A座(华凯大厦)602A房	317.19	2018.8.1-2021.7.31	办公
11	佛山市加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凤翔工业区顺德创意产业园A座3010号	149.00	2018.10.1-2019.9.30	办公
12	梁丽华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3座1509室	213.18	2018/11/15-2021/11/14	办公
13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米	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1357号广博国贸中心2504室	320.34	2019.6.15-2021.6.14	办公
14	华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广米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第7层701室	270.00	2019.5.28-2022.4.27	办公
15	TECOM Investment FZ-LLC	Swift	Room no.40, 7th Floor, Aurora Tower, Dubai Technolgy and Media Free Zone Authority[注]	136.45 平方英尺 (约12.68平方米)	2018/12/23-2019/12/22	办公

注：境外律师事务所 EXCEL ADVOCATES & LEAGAL CONSULTANT 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了该租赁行为。

(1) 经核查，根据所签合同，出租方与承租方已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面积较大的合同，租赁期限较长，租赁合同较为稳定，租赁具有持续性。再者，发行人为轻资产型企业，对办公场所并无特殊需求，如出租方需要收回出租房屋，需要提前 3 个月通知承租方，承租方有足够的时间转移办公场所。因此，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核查，以上出租方均提供了出租房屋的房产证，房产证上规定的用途与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 问题 2：关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相关问题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米奥会展”，证券代码“831822”，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2015 年 6 月 9 日，经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票的做市商。2016 年 4 月 11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 【回复】

本项目组成员作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人员，在持续督导期间未有收到过监管机构给予发行人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通知。此外，经检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受监管机构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存在。

## 问题 3：发行人更换财务总监的问题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聘崔一琦为发行人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 24 日，崔一琦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王天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 【回复】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前，发行人无财务总监仅有财务经

理等财务人员，2016年1月发行人为加强财务管理实力，聘任崔一琦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崔一琦之前未有在会展类发行人任职的经历，需要一段时间了解发行人会展业务的商业模式，2016年6月崔一琦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6年11月发行人聘任王天东出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王天东拥有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时兼任上市公司财务专业独立董事多年，具备财务方面的专业能力。

一方面，崔一琦任职发行人财务总监时间较短；另一方面，王天东具备深厚的财务方面专业能力。因此，崔一琦辞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后由王天东担任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 问题 1：关于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事宜

发行人 2015-2017 年境外自办展场馆租赁面积分别为 9.57 万平方米、13.35 万平方米、18.09 万平方米。2018 年、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自办展场馆租赁面积分别为 20.13 万平方米和 7.69 万平方米。展览场馆是会展项目开办的载体，在指定期间获得优质展馆排期对于会展项目的成功运营至关重要。发行人举办的境外自办展均为规模较大的主题型贸易展会，对于展馆的地理位置、设施、周边环境具有一定的要求。随着目标国家的经济持续发展，当地会展经济将进一步繁荣，会有更多的国际会展公司进入和本地会展公司涌现，因而存在境外会展项目所需的优质场馆无法获得指定期间排期的风险，从而影响会展项目的正常运营。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海外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营业成本	占营业	服务内容
-------	------	-----	------

		成本比	
<b>2019年1-6月</b>			
上海悦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23.03	14.31	机票
DUBAI WORLD TRADE CENTER LLC	829.45	8.97	代理展采购
SINERJI ULUSLAR ARASI FUARCILIK LTD STI	671.05	7.26	现场运营、宣传推广
TTG Polska sp.Z.O.O.	661.97	7.16	现场运营、宣传推广
Social Media Events LLC	531.13	5.75	现场运营、宣传推广
PTAK WARSAW EXPO sp.zo.o	405.20	4.38	展馆租赁、现场运营
KAMAKA GROUP Sp.z o.o.	295.38	3.2	宣传推广、现场运营
北京金源全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88.21	3.12	机票
Expo Mexico,S.A.DEC.V	251.83	2.72	展馆租赁
Performance Sistemas De Montaje S.A.De C.V.	244.27	2.64	现场运营
<b>合计</b>	<b>5,501.52</b>	<b>59.51</b>	
<b>2018年度</b>			
DUBAI WORLD TRADE CENTER LLC	2,817.78	11.54	展馆租赁、代理展采购
上海悦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63.80	11.32	机票
WINGS TOURS GULF LLC	1,536.40	6.29	地接、宣传推广
STOWARZYSZENIE POLSKICH MEDIOW	1,173.06	4.81	展馆租赁、现场运营、宣传推广
SINERJI ULUSLAR ARASI FUARCILIK LTD STI	939.32	3.85	现场运营、宣传推广
MCO WINMARK EXHIBITIONS PVT.LTD.、PRAVISH INDIA	670.18	2.75	宣传推广、现场运营
EXPRESS ARAB	559.48	2.29	展馆租赁、现场运营、宣传推广
NESCO LIMITED	442.95	1.81	展馆租赁
北京金源全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407.06	1.67	机票
DXB LIVE	377.27	1.55	宣传推广、现场运营
<b>合计</b>	<b>11,687.30</b>	<b>47.88</b>	
<b>2017年度</b>			
上海悦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908.39	11.51	机票
DUBAI WORLD TRADE CENTER LLC	2,413.24	9.55	场馆租赁、代理展采购
WINGS TOURS GULF LLC	1,507.63	5.97	宣传推广、地接
MCO WINMARK EXHIBITIONS PVT.LTD.、PRAVISH INDIA	1,240.36	4.91	宣传推广、现场运营
SINERJI ULUSLAR ARASI FUARCILIK LTD	1,165.04	4.61	宣传推广、现场运营

STI			
STOWARZYSZENIE POLSKICH MEDIOW、 TTG POLSKA SP.Z.O.O. 注 1	1,056.50	4.18	宣传推广、现场运营
SANSEI EDITORA LTDA	641.03	2.54	宣传推广、现场运营
PJ MARKETING SOLUTIONS FZ LLE	530.09	2.10	宣传推广
TRADEX NEGOCIOS S DE RL DE CV、 TRADEX EXPOSICIONES INTERNACIONALES SC 注 2	507.42	2.01	宣传推广、现场运营
北京金源全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463.02	1.83	机票
<b>合计</b>	<b>12,432.72</b>	<b>49.21</b>	
<b>2016 年度</b>			
上海悦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59.05	12.37	代订机票
DUBAI WORLD TRADE CENTER LLC	1,806.11	9.09	场馆租赁、代理展采购
SINERJI ULUSLAR ARASI FUARCILIK LTD STI	790.04	3.98	宣传推广、现场运营
MCO WINMARK EXHIBITIONS PVT.LTD.、 PRAVISH INDIA[注 3]	731.22	3.68	宣传推广、现场运营
SANSEI EDITORA LTDA	652.91	3.29	展馆租赁、宣传推广
TTG POLSKA SP.Z.O.O.	635.21	3.20	宣传推广、现场运营
PJ MARKETING SOLUTIONS FZ LLE	611.13	3.08	宣传推广、现场运营
HOUSTON TRAVEL MARKETING SERVICES	555.32	2.79	展馆租赁、现场运营、 宣传推广
PETRA TRAVEL AND TOURISM CO	544.90	2.74	宣传推广、地接、展馆 租赁
WINGS TOURS GULF LLC	523.69	2.64	地接
<b>合计</b>	<b>9,309.58</b>	<b>46.86</b>	

注1: STOWARZYSZENIE POLSKICH MEDIOW、TTG POLSKA SP.Z.O.O.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 TRADEX NEGOCIOS S DE RL DE CV、TRADEX EXPOSICIONES INTERNACIONALES SC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3: MCO WINMARK EXHIBITIONS PVT.LTD.、PRAVISH INDIA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4: PTAK WARSAW EXPO SP.Z.O.O 、POLSKIE CENTRA HANDLOWE PTAK S.A. 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供应商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 问题 2: 控股子公司情况

### 1、上海米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6年11月9日,米索电商召开股东会,鉴于发行

人组织架构调整，各方股东一致同意予以解散，目前尚在办理注销中。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1）注销的最新进展、注销原因、存续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经查询天眼查，显示该公司近期发布了大量招聘信息，请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发行人会展的线上业务原本由米索电商负责，后经发行人内部决定调整组织架构，将线上业务纳入米奥会展，成立在线展览部。因此决议注销米索电商。

米索电商已于 2018 年 4 月完成注销。根据工商局、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保局、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米索电商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2）经查询 2017 年的米索电商的明细账，不存在人员薪酬支出的记录。经询问发行人人事行政部，互联网上出现米索电商的招聘信息系猎头公司门户平台自动刷新所致，发行人人事行政部已联系相关猎头公司告知米索电商正在注销事宜。

**2、杭州市丝绸女装展览有限公司**

经查询天眼查，显示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被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为经营异常，列入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请项目组核查原因，并说明解决措施。

**【回复】**

丝绸展览因未在 6 月 20 日前及时提交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其列出经营异常名录。丝绸展览收到通知后提交了财务数据，根据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2017 年 8 月 15 日丝绸展览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恢复正常。

**3、宏大国际贸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宏大国际为米奥会展依据迪拜当地行业惯例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其主要业



务是经营发行人在迪拜及约旦区域的展会业务，承担目标区域展会项目的采购和现场运营。2017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注销宏大国际，目前已注销。请项目组说明注销的原因，注销该公司是否影响发行人在迪拜及约旦区域的展会业务，后续的该区域的业务承接情况。

**【回复】**

宏大国际于2016年7月24日在阿联酋迪拜设立，并于2017年8月17日注销，存续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迪拜及约旦区域的展会业务一直由全资子公司斯威特负责，因而宏大国际的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上海米奥兰特展览有限公司**

上米成立于2006年7月31日，于2014年6月16日完成注销。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注销原因、存续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上米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潘建军出资41%、袁晓刚出资5%、姚宗宪出资5%、张桢垠出资30%、汤晓莉出资19%。2007年11月，潘建军、姚宗宪和袁晓刚分别将其拥有的上米41%、5%和5%的出资额转让给上海迪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潘建军）。2011年12月，上海迪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米51%的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并于当月完成本次转让工商变更手续。2012年11月，张桢垠将其所持上米5%的出资额、汤晓莉将其所持上米9%的出资额转让给冯江峰。2013年6月，张桢垠将其所持上米25%的出资额、冯江峰将其所持上米14%的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米奥会展持有上米出资额90%，汤晓莉持有上米出资额10%。2013年8月，上米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并于2013年8月24日在《上海商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14年6月16日上米完成注销。

上米经营业务为展览展示及会务服务，与发行人业务重合，发行人出于业务资源整合、组织结构调整的目的将上米注销。上米注销后相关人员及业务转移至上广展，上米的注销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影响。

根据注销登记文件以及互联网查询，上米存续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问题 3：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请项目组说明变动的原由，并结合会展行业的客户黏性说明是否合理。

#### 【回复】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存在直接销售、经销及代理销售三种。直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一是，直销模式下客户主要为直接参展企业，一家参展企业通常采购 1-2 个展位，参展人数 1-2 人，交易金额较小；二是，会展行业存在客户粘性低的特点。

单位：%

标准	客户家数占比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以上客户	11.45	2.35	2.15	2.38
营业收入 1%及以下客户	88.55	97.65	97.85	97.6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每年营业收入的 1%分别为 33.40 万元、42.10 万元、43.67 万元和 16.88 万元。

客户交易额的分层特征与单个参展客户费用少的特点相符，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单个客户的平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12.05 万元、14.07 万元、14.67 万元和 10.79 万元。

##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 问题 1：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变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会展项目的发起、组织承办与运营，发行人的会展业务可以分为境外自办展、境内自办展以及境外代理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50%、40.30%和 39.98%，总体呈现较高水平，请项目组补充核查说明：

(1) 报告期内境外自办展的收入逐年递增，请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说

明发行人境外自办展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2）进一步分析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 【回复】

（1）请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说明发行人境外自办展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展位收入	12,403.92	73.49	32,290.65	73.95	29,405.79	69.85	23,181.87	69.64
人员收入	2,341.16	13.87	6,090.84	13.95	8,590.75	20.41	8,146.93	24.48
其他	2,133.21	12.64	5,285.86	12.10	4,104.51	9.74	1,957.21	5.88
合计	<b>16,878.29</b>	<b>100.00</b>	<b>43,667.35</b>	<b>100.00</b>	<b>42,101.05</b>	<b>100.00</b>	<b>33,286.01</b>	<b>100.00</b>

#### 1、展位收入

公司从事会展业务，展位收入是指公司向参展客户收取的展位费，报告期内，分别为23,602.78万元、29,405.79万元、32,290.65万元和12,403.92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9.64%、69.85%、73.95%和73.49%；2018年度、2017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81%和26.85%，2019年1-6月占上年度的38.41%。展位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办展	10,961.27	88.37	29,982.30	92.85	27,143.03	92.31	20,278.66	87.48
其中：境外自办展	10,961.27	88.37	29,661.66	91.86	26,698.42	90.79	19,803.08	85.42
代理展	1,442.65	11.63	2,308.35	7.15	2,262.76	7.69	2,903.21	12.52
合计	<b>12,403.92</b>	<b>100.00</b>	<b>32,290.65</b>	<b>100.00</b>	<b>29,405.79</b>	<b>100.00</b>	<b>23,181.87</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展位收入结构随之变动。自办展展位收入占比由2016年度的87.48%增长至2018年度的92.85%；同时，代理展展位收入占比由2016年度的12.52%下降至2018年度的7.15%；2019年

1-6 月受展会季节性影响自办展展位收入占比为 88.37%，代理展展位收入占比 11.63%。境外自办展展位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A、拓展办展国家，境外自办展由 2016 年度的 9 个国家增长至 2017 年的 11 个、2018 年度的 12 个，新区域业务开展带动销售增长；B、随着公司展会的不断成熟、展会影响力的不断提高及我国与“一带一路”国家、“金砖国家”经贸关系紧密度的提升、政府部门对公司展会的支持力度的提高，客户参展积极性提高，客户参展意愿提升，带动展位销售；C、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适时调整公司销售政策，加大随展人员赠送比例，从而带动了展会展位销售；D、结合展会时间、客户需求，推出一系列联展优惠活动，如 2018 年的“土耳其+波兰”、“土耳其+波兰+墨西哥”、“埃及+约旦+南非+巴西+尼日利亚”、“哈萨克斯坦+迪拜+印度+肯尼亚”等，降低客户参展成本，提高客户参展效率，带动展位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自办展展位收入与销售面积如下：

单位：万元、m<sup>2</sup>、%

项目	2019年1-6月	占上年比例	2018年度	较上年变动	2017年度	较上年变动	2016年度
展位收入	10,961.27	36.95	29,661.66	11.10	26,698.42	34.82	19,803.08
销售面积	27,990	34.96	80,055	7.54	74,439	36.92	54,3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自办展展位销售收入变动主要系展位销售面积变动所致。

## 2、人员收入

人员收入系公司向参展客户收取的随展人员费用，包括机票、住宿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分别为 8,146.93 万元、8,590.75 万元、6,090.84 万元和 2,341.1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4.48%、20.41%、13.95%和 13.87%。2017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5.45%；2018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29.10%，一方面是参随展人次变动，另一方面是人员赠送率变动。公司以展位销售为核心，展位销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人员销售为展位销售的副产品，人员赠送是配合展位销售的营销政策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收入与随展人次如下：

单位：万元、人次、%

项目	2019年1-6月	占上年比例	2018年度	较上年变动	2017年度	较上年变动	2016年度
人员收入	2,341.16	38.44	6,090.84	-29.10	8,590.75	5.45	8,146.93

其中：境外自办展	1,625.01	31.86	5,100.58	-33.05	7,618.37	11.45	6,835.71
随展人次	2,428	37.32	6,506	-5.35	6,874	10.43	6,225
其中：境外自办展	2,127	35.26	6,032	-5.74	6,399	15.05	5,5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一方面人员收入随随展人次变动，而随展人员受随团率影响，2018 年度随展人次下降主要系选择自主出行的企业增多；另一方面，公司亦通过赠送人员的方式促销展会影响人员单价收入，进而影响人员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自办展随团率<sup>2</sup>及人员赠送率<sup>3</sup>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较上年变 动	2018 年度	较上年变 动	2017 年 度	较上年变 动	2016 年 度
随团率	0.60	-0.06	0.66	-0.10	0.75	-0.14	0.89
人员赠送率 (%)	63.33	10.24 个 百分点	53.10	21.77 个百 分点	31.33	3.28 个百 分点	28.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展会随团率分别为 0.89 人/展、0.75 人/展、0.66 人/展、0.60 人/展，随团率主要受下列因素影响：一方面随着个人出境便利性的提高，参展客户自主出行有所增加，随团率随之下降。另一方面，单个客户购买展位数量影响参展客户随展人员数量，一般而言展位数量的增幅大于随展人员的增幅，致使随展率下降。

同时，人员赠送是公司一项重要的展会促销政策，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为促进展位销售，公司加大了人员赠送比例，2018 年度人员赠送率较上年提高 21.77 个百分点，2019 年 1-6 月人员赠送比率达 63.33%。

此外，公司推出自办展联展优惠政策，给予联展客户随展人员费用优惠，自办展联展客户变动影响人员收入变动。

### 3、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收取的展会组织注册、展具租赁、货运、O2O 服务等费用，报告期内分别为 1,957.21 万元、4,104.51 万元、5,285.86 万元和 2,133.21 万元；公司 O2O 撮合平台于 2017 年度上线运营，2017 年度、2018 年

<sup>2</sup> 随团率：随团率=客户随米奥统一出行人员数量/客户展位数量\*100%，计算时剔除公务团等人员

<sup>3</sup> 人员赠送率：人员赠送率=赠送人员数量/随展人员数量\*100%

度、2019年1-6月O2O撮合平台服务收入分别为1,519.02万元、2,663.58万元、1,204.80万元，是其他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自办展业务收入增长系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参展客户数量、参展人员数量、展位销售面积增长，销售收入随之增长。

## (2) 进一步分析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构成如下：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办展	6,505.14	85.20	17,706.83	91.95	15,425.92	91.64	12,132.99	90.44
其中：境外自办展	6,505.14	85.20	17,620.90	91.50	15,291.58	90.84	12,016.36	89.58
代理展	1,007.87	13.20	1,420.29	7.38	1,333.78	7.92	1,409.03	10.50
其他	121.92	1.60	130.44	0.68	73.60	0.44	-127.18	-0.95
合计	7,634.93	100.00	19,257.56	100.00	16,833.30	100.00	13,414.84	100.00

如上表所示，从毛利规模看：2016年度-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增长，2018年度、2017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4.40%和25.48%，主要系境外自办展毛利增长所致；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占2018年度的39.65%。

从毛利结构看：报告期内，自办展毛利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分别占同期毛利总额的90.44%、91.64%、91.95%和85.20%，其中境外自办展毛利占比分别为89.58%、90.84%、91.50%和85.20%，是公司毛利变动的主要因素；代理展毛利占比分别为10.50%、7.92%、7.38%和13.20%。

### 2、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自办展	45.53	44.68	40.14	42.45
代理展	42.25	37.17	37.48	30.21
<b>综合毛利率</b>	<b>45.24</b>	<b>44.10</b>	<b>39.98</b>	<b>40.3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自办展毛利率、代理展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 （1）自办展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办展毛利率分别为 42.45%、40.14%、44.68% 和 45.53%，2017 年度较上年同期下降 2.31 个百分点，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提高 4.54 个百分点；公司自办展收入主要来自境外自办展业务，境外自办展业务毛利率变动是自办展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境外自办展毛利率分别为 42.80%、40.27%、44.91% 和 45.53%。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自办展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展会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迪拜展	-	-	-	9,922.86	25.29	49.34	8,930.24	23.52	45.12	6,528.38	23.25	48.97
波兰展	4,915.58	34.40	47.66	5,912.45	15.07	51.16	5,599.63	14.75	50.15	4,865.07	17.33	52.74
印度展	-	-	-	5,786.87	14.75	50.33	3,801.32	10.01	36.33	4,453.80	15.86	51.20
墨西哥展	6,002.21	42.01	50.74	4,523.24	11.53	46.59	3,432.93	9.04	42.35	-	-	-
土耳其展	2,598.19	18.18	36.91	3,215.51	8.19	39.38	2,599.40	6.85	25.75	2,747.42	9.79	36.55
巴西展	-	-	-	2,435.56	6.21	24.84	2,374.06	6.25	16.46	2,562.09	9.13	17.69
南非展	-	-	-	2,305.77	5.88	39.99	2,396.41	6.31	41.33	2,114.95	7.53	35.10
埃及展	-	-	-	1,851.77	4.72	47.17	2,556.08	6.73	56.35	1,232.10	4.39	25.31
哈萨克斯坦展	-	-	-	1,123.24	2.86	32.02	1,915.77	5.05	30.97	1,513.03	5.39	40.27
约旦展	-	-	-	734.45	1.86	34.19	1,517.40	4.00	55.65	2,056.88	7.33	41.45
尼日利亚展	771.87	5.41	20.45	733.08	1.87	25.26	-	-	-	-	-	-
肯尼亚展	-	-	-	693.71	1.77	31.25	-	-	-	-	-	-
伊朗展	-	-	-	-	-	-	2,844.81	7.49	24.26	-	-	-
<b>合计</b>	<b>14,287.85</b>	<b>100.00</b>	<b>45.53</b>	<b>39,238.51</b>	<b>100.00</b>	<b>44.91</b>	<b>37,968.04</b>	<b>100.00</b>	<b>40.27</b>	<b>28,073.72</b>	<b>100.00</b>	<b>42.80</b>



其中：

单位：万元、%

收入规模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4,000万	10,917.79	76.41	49.35	26,145.42	66.63	49.50	14,529.87	38.27	47.06	15,847.25	56.45	50.75
≥3,000万且<4,000万	-	-	-	3,215.51	8.19	39.38	7,234.25	19.05	39.19	-	-	-
≥1,000万且<3,000万	2,598.19	18.18	36.91	7,716.34	19.67	35.77	16,203.93	42.68	34.68	12,226.47	43.55	32.50
<1,000万	771.87	5.41	20.45	2,161.24	5.51	30.22	-	-	-	-	-	-
合计	<b>14,287.85</b>	<b>100.00</b>	<b>45.53</b>	<b>39,238.51</b>	<b>100.00</b>	<b>44.91</b>	<b>37,968.05</b>	<b>100.00</b>	<b>40.27</b>	<b>28,073.72</b>	<b>100.00</b>	<b>42.80</b>

如上表所示，受展会结构及各展会毛利率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自办展毛利率存在一定变动，毛利率变动受展会规模影响。2017年度受中印边境对峙事件影响“印度展”销售规模下降，致使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展会（单展收入4,000万以上展会）占比由2016年度的56.45%下降至2017年度的38.27%，受展会结构变化影响，2017年度境外自办展毛利下降2.53个百分点略低于2016年度。

2018年度，受益于“印度展”、“墨西哥展”、“迪拜展”、“波兰展”等展会销售规模的增长，展会规模效益进一步显现，毛利率相对较高（单展收入4,000万以上展会）的展会收入占比由2017年度的38.27%上升至2018年度的66.63%，展会结构影响毛利率，毛利率随之提高；同时，因“伊核问题”及伊朗政府外汇管制影响，毛利率较低的“伊朗展”停办，毛利率随之提高。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8年度境外自办展毛利率较2017年度提高4.64个百分点。

2019年1-9月，境外自办展展会规模相对较大的展会收入占比为76.41%，毛利率随之提高，同时，“波兰展”、“土耳其展”展会规模下降毛利率有所下降，“墨西哥展”展会规模提高毛利率有所提高。

## ②代理展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展毛利率分别为 30.21%、37.48%、37.17%和 42.25%，2017 年度较上年同期提高 7.27 个百分点，2018 年度与上年度基本持平。2017 年度、2018 年代理展毛利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代理展为 23 个，代理展会涉及工业、纺织、塑料、食品、汽配、建材、美容、广告等多个行业，各代理展存在一定差异，2017 年度、2018 年度随着办展经验和办展资源的积累、办展能力和营销能力的增强，公司重点布局自办展业务，选择性收缩代理展业务，代理展分别精简至 7 个、6 个，代理展毛利率随之提高，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展主要展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展会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迪拜国际食品与酒店设备展览会	2,180.66	91.41	45.17	1,891.30	49.49	37.97
迪拜国际食品包装及加工机械展览会	-	-	-	1,210.62	31.68	43.99
其他展会	204.99	8.59	11.15	719.40	18.83	23.58
<b>合计</b>	<b>2,385.65</b>	<b>100.00</b>	<b>42.25</b>	<b>3,821.32</b>	<b>100.00</b>	<b>37.17</b>
展会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迪拜国际食品与酒店设备展览会	1,703.00	47.85	44.38	1,584.17	33.96	39.80
迪拜国际食品包装及加工机械展览会	951.19	26.73	42.93	1,004.08	21.53	32.43
其他展会	904.82	25.42	18.75	2,076.21	44.51	21.82
<b>合计</b>	<b>3,559.01</b>	<b>100.00</b>	<b>37.48</b>	<b>4,664.46</b>	<b>100.00</b>	<b>30.21</b>

如上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代理展结构相对稳定，代理展毛利率相对稳定；2019 年 1-6 月，受展会季节性影响，代理展毛利率有所提高。

## 问题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 万元系所持私募基金博宁米奥投资 29.70% 的股份。发行人与上海博纳世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胡宇、吴民、苏州元利行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赆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平潭恒力金源 2 号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博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上海博宁米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博宁米奥投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不占席位。由于发行人准备在持有期间增值后退出，因而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报告期内，博宁米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博宁米奥投资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取得方式		
福州上和电子有限公司	8.66%	2015 年 9 月	增资	11,000.53	新能源技术；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	2015 年 7 月	受让	8,923.47	多媒体软硬件、虚拟现实；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影视作品策划
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6%	2016 年 3 月	增资	2,531.58	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8%	2016 年 10 月	增资	2,234.19	国内短线、长线、出境旅游、游轮旅游等全线旅游产品的在线同业分销平台
杭州多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7 年 3 月	增资	178.31	农业技术的开发与服务；农批市场大数据资产运营

项目组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1）判断米奥会展对博宁米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并据此判断目前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2）根据博宁米奥对外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及估值情况，判断对外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3）发行人斥资 3,000 万元用于私募股权的投资，上述投资是否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相关。

### 【回复】

（1）项目组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判断米奥会展对博宁米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并据此判断目前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一）博宁米奥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1、合伙目的：通过各方资源及资金的合伙，对拟挂牌的新三板企业、及具备高成长性有做市交易及转板可能的已挂牌新三板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股权相关的投资，以分享被投资企业的发展，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合伙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为 10 年。其中第 1 年至第 2 年为投资期，剩余期限为退出期。

3、根据合伙协议中的决策机制的约定：合伙人会议须由全体合伙人同意或代表合伙企业三分之二出资的合伙人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七名，采用一人一票制，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制，且投资决策需经占合伙企业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人通过方为有效，投委会委员中无公司委派人员，公司对该合伙企业及相关投资决策无重大影响。

4、收益分配：（1）普通合伙人以合伙协议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20% 作为业绩奖励；（2）扣除业绩奖励后的利润按照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 （二）米奥兰特的投资决策情况

从企业的投资目的来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参与设立博宁米奥，该项投资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以期分享被投资企业的发展，获取投资回报。米奥兰特公司投资该公司的目的为获取财务投资上的利益。

## （三）米奥会展对博宁米奥不构成重大影响，会计处理合理

根据合伙协议，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不参加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不占有席位。

### 1、会计准则的相关约定及分析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联营企业的投资。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

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

根据博宁米奥公司的《合伙协议》中对决策机制的约定，合伙人会议须由全体合伙人同意或代表合伙企业三分之二出资的合伙人同意；投资决策委员七名，采用一人一票制，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制，米奥兰特公司在博宁米奥投委会委员中无委派人员，公司对该企业及相关投资决策无重大影响。故公司对博宁米奥的投资不界定为长期股权投资，应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合伙企业的相关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仅希望以获取合理的财务上的合理回报为目的，是以收取现金流量为目标，作为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

## 2、根据博宁米奥对外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米奥会展作为博宁米奥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博宁米奥 29.71% 合伙份额，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上海博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了解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苏州博宁米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的咨询报告》（沪申威咨报字[2019]沪第 2002 号），博宁米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331.60 万元，账面价值为 7,530.72 万元，评估增值 1,800.88 万元，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3、发行人斥资 3,000 万元用于私募股权的投资，上述投资是否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相关

发行人投资博宁米奥的是为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并非发行人为了获取产业上的投资意义，该项投资以获取财务投资收益为目的，有明确的退出期，而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的是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故该项投资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无必然关系。

##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钟科 2019年9月16日  
钟科

保荐代表人: 江岚 2019年9月16日  
江岚

金炜 2019年9月16日  
金炜

其他项目组人员: 宋滨 2019年9月16日  
宋滨

张培 2019年9月16日  
张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19年9月16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19年9月16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19年9月16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2019年9月16日  
金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19年9月16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